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4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三、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7
四、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8
1、 项目负责人近 1 个月社保	9
2、 投标员近 1 个月社保	10
五、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11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1) 造价咨询合同	12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预算财政评审报告	19
2、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22
(1) 造价咨询合同	22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可研批复	27
3、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30
(1) 造价咨询合同	30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加盖甲方公章的标底公示表	36
4、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8
(1) 造价咨询合同	38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可研批复	43
5、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51
(1) 造价咨询合同	51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加盖甲方公章的标底公示表	57
六、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59
1、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A 包)	60
2、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B 包)	68
3、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76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84
5、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92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开彦

授权委托人：李开彦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023168 传真：0755-83023861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名 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4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中我公司备案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4403011033501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建筑信息模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开臣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9.56527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 （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63.8818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 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 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46.44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 造价咨询	721.27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 理站服务项目(A包)	18723.9728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2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 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933.67563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3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31175.558202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18806.932125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5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 村”建设工程(一期)	28987.609895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项目负责人近1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祥

社保电话号：648749132

身份证号码：411527198910051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2	1749.98			6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a19368fcd）核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投标员近 1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娜			社保电话号：646384855			身份证号码：642226199709160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6727	100.91	437.58		6727	33.64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a193e586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9.56527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 (南) 改扩建工程项目	63.8818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 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746.44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 造价咨询	721.27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SSSG-003-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5446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1998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21998 平方米、办公用房 115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8848 平方米)，选配校舍 13448 平方米(包括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960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800 平方米、教师宿舍 224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36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3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33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与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



工程、智慧校园、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4205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柒角零分（小写：¥ 209.56527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中工务署负责的部分作为取费基数。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酬金结算价+绩效酬金结算价，
基本酬金结算价=取费基数×取费费率×90%，绩效酬金结算价=取费基数×取费费率×10%×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1）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由招标人（工务署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设备购置费，委



托中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应设备购置费纳入计费基数。

(2) 取费费率：按照中标人投标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对应费率
6.292136 ‰计算。

(3)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 ①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100%；
- ②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70%；
- ③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50%；
- ④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0。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
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
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3.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
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二）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 1. 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
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
特别条款；
- 3. 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



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含批量招标方式），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等其他工作。

（三）施工阶段：

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 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核工作；

3. 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括材料询价）等其他工作。

（四）结算阶段：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编审分段结算或单方面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工作；

2. 在结算完成后，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财务决算等其他工作；

（五）上述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材料设备价格分析等，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3.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对设计、监理单位的投资控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4.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六）项目人员管理

1.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2.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
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
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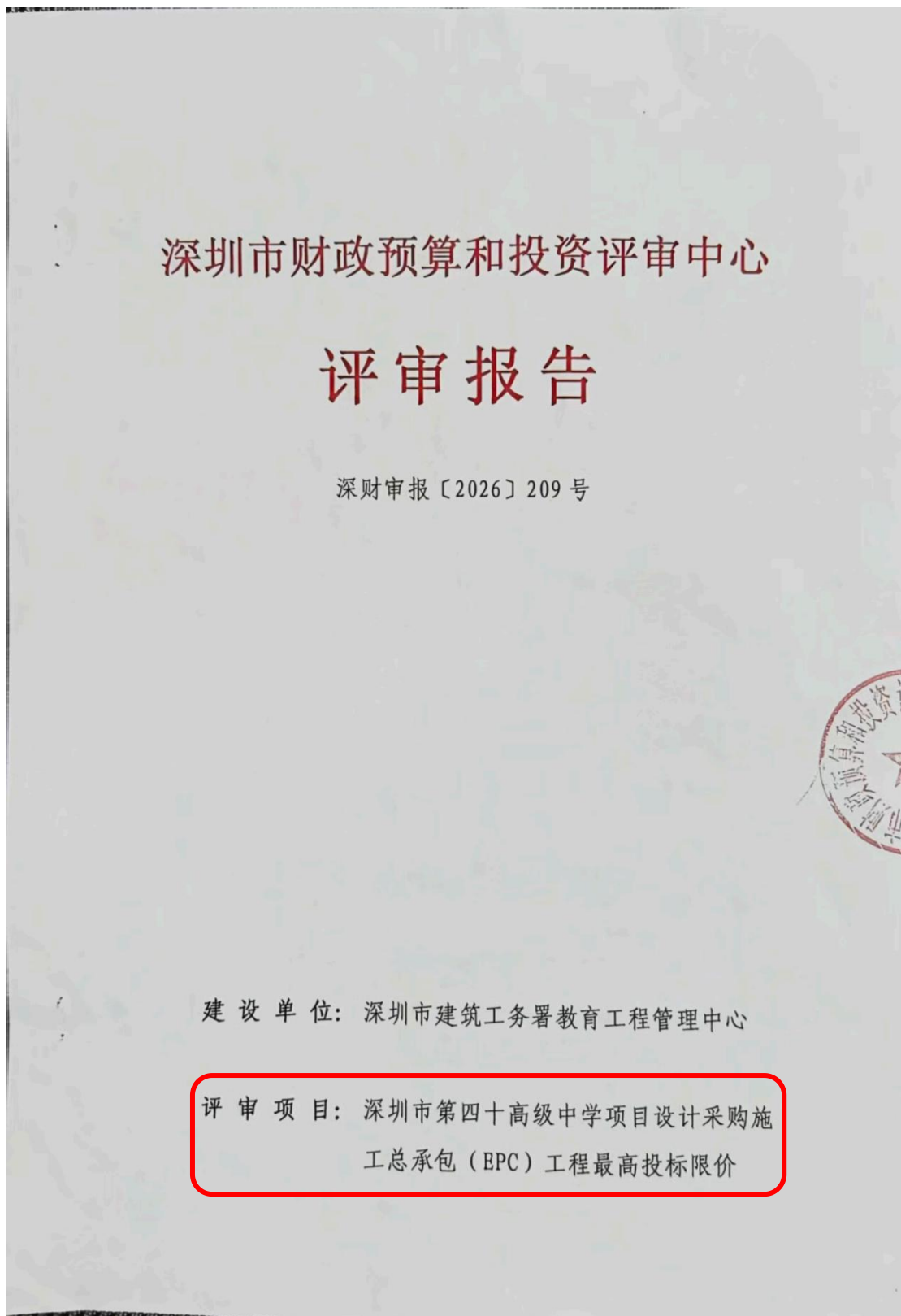
帐号：4425010001550988888

邮政编码：51804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预算财政评审报告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
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6〕216 号	投资总额（万元）	42,051.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60,254,572.91	358,317,265.14	1,937,307.77	0.54
合计		360,254,572.91	358,317,265.14	1,937,307.77	0.54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拟以公开招标方式，评定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确定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审定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10%。					
二、主要调整情况					
1. 因工程量调整，调减约 193.87 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内容。					
2. 因单价调整，调增约 0.33 万元，主要包括铝扣板等内容。					
3. 因其他原因调整，调减约 0.19 万元，主要为措施费等内容。					
三、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审定金额中包含不可竞争性费用 52,558,241.3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874,141.38 元（税前）、暂列金额 15,290,000.00（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27,294,100.00 元（税后）、落标补偿费 100,000.00 元（税后）。					
（二）本项目采用分项固定单价、分项固定总价、单项工程经济指标包干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四种计价方式，加之项目工期仅 350 天，对招标组织、施工统筹及成本控制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招标及施工管理中，应针对不同计价方式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工期节点，加强界面协调与变更管理，切实防范超概算、超工期风险。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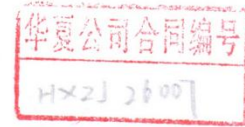
抄送：市审计局，市建筑工程署。

- 3 -



2、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1)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GZNG-002-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邀请招标，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春田路 2 号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用地范围内；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部分、加装电梯设备两部分。总建筑面积 21554 平方米，其中含新建部分 20958 平方米，加装电梯部分设备面积 596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合同价

合同价（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小

写：¥ 638818.00 元）。

咨询费分为基本咨询费、绩效咨询费，比例分别为 90%、10%。

（二）、结算价：

结算价包含最终基本费用、最终绩效酬金、违约金。

1. 结算价=最终基本费用+最终绩效酬金-违约金。



2. 最终基本费用=结算基价 $\times$ 0.9。
3. 最终绩效酬金=结算基价 $\times$ 0.1 $\times$ 计取比例（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计取）。
 - (1)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计取比例为 100%。
 - (2)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计取比例为 70%。
 - (3)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计取比例为 50%。
 - (4)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计取比例为 0%。
4. 结算基价=中标价 $\times$ {1-(可研批复工程费用-概算批复工程费用)/可研批复工程费用}。
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
6.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最高投标限价；
-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基本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若在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开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509888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可研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5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教育局：

报来《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403-440300-04-01-256882）收悉。

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对提升办学条件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拆除现状游泳池、室外篮球场及部分跑道和看台，新建1栋体育综合楼20958平方米；加装电梯4台，新增建筑面积596平方米。具体如下：

（一）选配校舍。新建建筑面积10144平方米，其中游泳馆1464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285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3744平方米、架空层2086平方米。

（二）室内体育活动场地。新建建筑面积10814平方米，其中篮球场3752平方米、排球羽毛球场2251平方米、乒乓球室2814平方米、多功能体育中心1997平方米。

（三）电梯加装工程。分别在学生公寓A西侧，学生公寓B北侧，学生公寓C南侧，科艺教育楼（C座）与教学楼（B座）相交处，加装电梯4台，总建筑面积596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532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564.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56.11万元，预备费705.21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深化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不低于50%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



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海绵化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抓紧组织编制项目总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核。

附件：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3、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1) 造价咨询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YYTN-014-2023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上川片区宝石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110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45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3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4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5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造价的 1% 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
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
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加盖甲方公章的标底公示表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投 资 总 额	工程投资 198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投资预估 99000.00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投资预估 99000.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28963.800187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5005.62013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958.180055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26289.577671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621.88921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2667.688459 万元。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1.575031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137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2221.575031 万元。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8.31093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71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168.310932 万元。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93.264099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6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053.264099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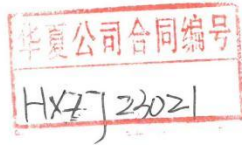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6日



4、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 造价咨询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SDZYEQ-01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南山区大学城，学康路东侧，幽兰路西侧，学苑大道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 181439 万元。服务阶段为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46.44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 ☐ 驻场服务、☒ 奖罚金额、☐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
大厦 B 座 40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83023168

传 真：0755-83023861

开 户 银 行：深圳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50988888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可研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60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大学 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大学：

报来《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
2018-440300-84-01-70674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学苑大道1098号深圳大学总医院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12853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9875平方米（人防面积103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8659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医疗综合楼、会议中心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桩（墙）+内支撑；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室部分筏板下设抗浮锚杆。

2. 主体土建工程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29875 平方米。地下二层，层高 4.4~6.15 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为地下车库、餐厅、厨房、体检影像、地铁接驳通道及设备用房等。

（2）医疗综合楼

新建医疗综合楼 1 栋，分为 A、B 座，建筑面积 97209 平方米。A 座地上十五层，层高 4.25~5.7 米，建筑高度 73.9 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一层为住院大厅、急诊急救大厅、影像科、诊室、架空层等，二层为诊室、急诊急救大厅、夜间值班室等，三层为输血科、检验科、中心供应室等，四层为手术医辅用房、ICU、夜间值班室等，五层为介入中心、手术中心、大型医疗设备用房等，六层为培训用房、保障系统用房等，七层至十五层为教学规培用房、住院病房、科研用房、值班室等。B 座地上十五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73.2 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一、二层为门诊，三层至十五层为教学培训用房、科研实验用房、文化活动用房、规培宿舍等。

（3）会议中心



新建会议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1181 平方米。地上一层（含局部夹层），建筑高度 12.20 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为多功能厅、会议室、便民服务中心等。

主要装饰做法如下（不含医用配套）：

地面：急诊急救大厅、体检大厅等采用水磨石、地砖，报告厅采用木地板、地毯，诊室、抢救大厅、病房、等候区、培训教室、护士站、抢救室等采用 PVC 地板，其余主要采用地砖。

内墙面：病房、库房、培训教室、前室、诊室、留观、药房、抢救室等采用抗菌涂料、HPL 板，报告厅、机房等采用吸音板、防火木饰面板，住院大厅、急诊急救大厅、体检大厅、病房、护士站等采用 HPL 板，其余主要采用面砖、涂料。

天棚：病房、急诊急救大厅、体检大厅、护士站、报告厅、诊室、抢救大厅等采用铝板，库房、培训教室、药房、抢救室等采用铝扣板，机房采用吸音复合板，其余主要采用涂料。

门窗：主要采用防火门、钢制内门、木门、铝合金门窗等。

外立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屋面：不上人屋面采用细石混凝土，上人屋面采用地砖或轻质种植土，保温层采用挤塑保温隔热板，防水采用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

3. 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雨水、直饮水、空调余热回收+空气源热泵热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总装机容量 1485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负荷 6800 千伏安。

通风空调：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多联机空调、精密空调、分体空调和机械通风等系统。餐厅、住院大厅及体检门厅等大空间采用低风速单风道全空气系统，诊室、病房等区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MRI 室等区域采用精密空调，电梯机房等区域采用分体空调，厨房采用专用排油烟系统。总冷负荷约 12019 千瓦，总热负荷约 1837 千瓦。

智能化：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网、候诊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光纤入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救助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自助终端、5G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等。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可燃气体检测、燃气报警、气体灭火、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安装：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电梯 35 部，其中垂直电梯 31 部，自动扶梯 4 部。

其他：包括燃气、抗震支架和厨房安装等。



4. 医用配套工程

包括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防辐射防护工程、医用纯水、医用气体、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污衣被服及垃圾收集系统等。

(1) 净化工程(含手术室): 净化区域建筑面积 11716 平方米, 包含急救手术区、EICU、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医辅区、ICU、手术中心、教学手术及辅助用房的内装饰, 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和通风空调等工程。主要装饰做法为: 地面主要采用 PVC 地板、橡胶地板、地砖, 墙面主要采用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抗菌涂料、面砖, 天棚主要采用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铝扣板吊顶, 门窗采用气密门、观察窗等。

(2) 实验室工程: 实验室建筑面积 6198 平方米, 包含输血科、科研实验室、检验科、动物实验室的内装饰, 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和通风空调等工程。主要装饰做法为: 地面主要采用 PVC 地板、地砖, 墙面主要采用无机预涂板、抗菌涂料、面砖, 天棚主要采用无机预涂板、铝扣板吊顶, 门窗采用气密门、防火门、气密观察窗等。

(3) 防辐射防护工程: 防护区域建筑面积 1606 平方米, 包括体检影像、急诊影像科、介入等区域的防护工程, 以及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和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主要采用铅板进行防辐射, MRI 采用铜屏蔽层进行屏蔽, 设置防护门窗。

(4) 医用纯水: 医用纯水分散式供应系统和集成式水处理系统。



(5) 医用气体: 医用氧气、压缩空气、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 真空吸引、麻醉废气排放及中央监控系统。

(6) 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 箱式物流、气动物流、试管物流、垃圾被服收集等系统, 与一期互联互通。

5. 拆除及改造工程

一期现有建筑物局部拆除及改造, 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3395 平方米, 具体为: 门诊医技楼的一层诊室、二层急诊检验实验区和门诊输液大厅、三层采血中心及走道、四层诊室等, 住院楼三层输血科, 行政楼出入口, 门诊医技楼南侧地库出入口。

6. 室外及配套工程

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室外管网迁改、大门及岗亭、市政接驳、标识工程、室外照明、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269 平方米)、水土保持工程、直升机停机坪、一期现状广场修复等工程。

7. 设备购置

为中心手术室、检验科、影像中心、体检科、输血科、药学部、消毒供应中心、重症医学中心、普通外科中心、神经内科、急诊医学中心等 38 个临床科室及中心实验室配置医疗和科研设备共 1449 台/套, 其中进口设备 240 台/套。

8. 信息化工程

包括业务系统补充建设、备用数据中心、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病区交互屏、数字化手术室、灾备机房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5712.00 万元，包括：1. 建设工程 11724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82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24.59 万元（含开办费 5985.00 万元）、预备费 5297.89 万元。2. 设备购置 3599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5873.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24 万元。3. 信息化工程 247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9.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9 万元、预备费 7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各项准备工作，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做好工程建设与设备购置、信息化工程、项目开办费的建设衔接，科学合理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报送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开业投产运营。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资金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有关工作，严格控制采购标准，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在满足医疗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技术应用成熟、兼具价格优势的国产产品。项目建成后要定期对大型设备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



（三）本项目总概算不包含光伏工程投资，该部分建设内容建议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屋顶光伏比例不低于 50 %。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楼周边填土后满足消防要求并避免内涝积水，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核衰变池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六）本项目资产登记主体为深圳大学，请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 附件：1.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设备购置概算表
3. 设备明细表
4. 信息化工程概算表





5、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1) 造价咨询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u>SDKQYY-005-2023</u>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u> 合同名称: <u>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u> 承包方: <u>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u>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上川石材厂片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365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380 台床（300 牙椅、80 病床），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3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4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5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加盖甲方公章的标底公示表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投 资 总 额	工程投资 198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投资预估 99000.00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投资预估 99000.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28963.800187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5005.62013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958.180055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26289.577671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621.88921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2667.688459 万元。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1.575031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137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2221.575031 万元。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8.31093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71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168.310932 万元。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93.264099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6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053.264099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 理站服务项目(A包)	19813.09661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2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 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933.67563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3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32810.37780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19359.528353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5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 村”建设工程(一期)	30281.622884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1、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协议编号:

20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1.2 委托项目造价：198,130,966.19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86,853,554.67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11,277,411.52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25 天，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黄瑜婷、贺满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1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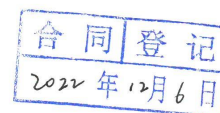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212)第(134)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开臣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运营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98,130,966.19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7,239,728.26 元

审核造价：187,239,728.26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彭师成

审（复）核人签章：李敏

复核人签章：9440020878

项目负责人签章：Smmat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3年11月17日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X/平(代)





2、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协议编号:

20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 委托项目造价：129,336,756.33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22,723,898.15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6,612,858.18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25 天，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曾妍、贺满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李开臣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马利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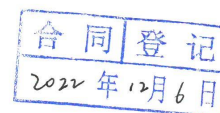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212)第(134)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开臣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29,336,756.33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22,261,006.02 元

审核造价：122,261,006.0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元零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19440020638
项目预算人签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1.2 委托项目造价：331,201,263.80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328,103,778.04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3,097,485.74 元

(1) 勘察费：2,434,979.00 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80,000.00 元

(3) 白蚁防治费：93,100.00 元

(4) 基坑支护监测费：398,970.74 元

(5) 房屋沉降监测费：90,436.0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30 天，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刘惠彬。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邓媛、曾妍、黄瑜婷、吴统潮、钟其慧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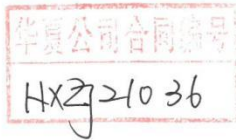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2023.7.5



吴蓉、王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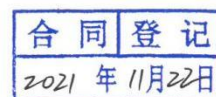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111)第(068)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的造价协审费用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章。当协审费用累计达到乙方的投标总价或合同期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将取消乙方承接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格，合同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可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以及乙方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85901774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530551681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28,103,778.0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11,755,582.02 元

审定造价：311,755,582.02 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4、宝城 71、72 区学校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2100907

2100907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宝城 71、72 区学校

1.2 委托项目造价：195,990,120.14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93,595,283.53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2,394,836.61 元；

1.2.2.1 测量费：35,528.19 元；

1.2.2.2 勘察费（初勘）：138,084.00 元；

1.2.2.3 勘察费（详勘）：1,562,200.00 元；

1.2.2.4 水土保持检测费：120,000.00 元；

1.2.2.5 边坡监测费：449,024.42 元；

1.2.2.6 沉降及倾斜检测费：90,000.0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15 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





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吴清兰，成员：黄雪琼。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赵英莉，电话：13923834707
成员：吴耀南 侯皓天 钟其慧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
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郭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李

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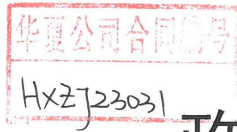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202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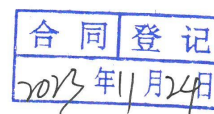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第(155)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 1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宝城 71、72 区学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193,595,283.53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8,069,321.25 元

审定造价：188,069,321.2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A71010400007308

审（复）核人签章：黄雪均

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Signature]



5、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2201914

①

①

验收一切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1.2 委托项目造价：306,079,892.75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302,816,228.84 元

（1）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285,147,116.80 元

（2）有线电视迁改工程：17,669,112.04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3,263,663.91 元

（1）勘察费：1,516,308.32 元

（2）地下竣工测绘费：575,358.28 元

（3）地上竣工测绘费：1,000,000.00 元

（4）房屋沉降监测费：89,460.00 元

（5）测绘费：82,537.31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__天，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 龚欣、屈芑芑, 成员: 黄雪琼、刘惠彬。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赵英莉, 电话: 13923834707
成员: 吴耀南、曾妍、侯浩天、贺满香、钟其慧、白凤霞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李开臣



经办人签名: 莫欣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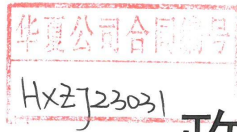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3023168-152

签约日期: 20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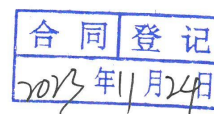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第(155)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 1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02,816,228.8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89,876,098.95 元

审核造价：289,876,098.9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零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复）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